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福融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力元

代　理　人　蘇志倫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戊

上列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恩得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未據聲請人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振臺